



運輸署就SKDC(M)文件第139/16號的回應

電郵文件

本署檔號 TD_SR/146/180/06/1
來函檔號

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
西貢區議會
吳仕福主席

吳主席：

要求當局釐訂將軍澳藍田隧道收費時，必須以有效分流車龍及公眾負擔能力為原則，避免訂定昂貴隧道費

就上述由呂文光議員提出的，並由范國威議員、梁里議員、鍾錦麟議員、黎銘澤議員及林少忠議員和議的動議，本署回覆如下：

政府在釐訂將軍澳藍田隧道收費時，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，包括交通管理、用於提供隧道的全部成本（包括所投放的資本成本）、替代路線的收費水平、公眾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等。任何收費建議均須透過立法落實。

運輸署署長

（杜國基



代行)

2016年6月28日